



##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此次增补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了解、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二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干胜道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；

三、同意干胜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**

傅南平\_\_\_\_\_

周友苏\_\_\_\_\_

2016 年 10 月 10 日